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2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楊玉鈴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請假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

周永成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3月12日第10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2項，關於建議聘請學者專家講解論文寫作的方法，協助同仁提昇論文寫作能力與技巧乙節，因經費許可，請第一科規劃辦理。
- 二、第9項，第一科說明部分，請酌予修正執行情形為「建管處」、「俟該局於初評完成後，由本處於1個月內辦理複評」及「業經該局簽奉 市長○年○月○日核定」。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資訊室提：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計

畫（草案）」1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資訊室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實施。

修正重點：（一）請將實施對象「新接人事業務人員」、「溫故學習人員」及「種籽（教師）人員」酌予修正為「進階人事人員」、「溫故人事人員」及「種籽教師人員」。（二）請將「人事主管」與「溫故人事人員」研習目標互換。（三）請刪除研習目標中「熟悉新增功能」，新增部分可藉由人事主管會報宣導。（四）研習學員名冊應有查核機制，避免人員重複訓練，浪費資源。

附帶指示：爾後各單位於處務會議提出討論案時，承辦人、股長及專員宜邀請與會，俾確切瞭解討論經過。

#### 肆、處長指示

一、本人於上週參加「首長研討會」，市府及各機關首長於座談時提出的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者，轉達如后：

（一）機關首長提議，法規應鬆綁。對於人事法規，本處雖無決定權，但有建議權，建議研擬獎勵措施，鼓勵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提出法規鬆綁的建議，並對於建議事項獲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採納者，予以獎勵。

（二）研考會盛主委表示：1. 危機也就是轉機。2. 不要每

天忙著緊急而不重要的事，應該是每天忙著重要而不緊急的事。3. 鑑於各局處地盤主義很強，跨局處協調應加強，包含跨科室亦應加強溝通。4. 公務員心態應化管制為服務。5. 獎多懲少，使公務員只求不出錯，應獎懲併行，先教導再落實考核。

(三) 勞工局蘇局長提出迴避任用之適用範圍。

(四) 環保局沈局長提出，規劃成立能源資源再生處。

(五) 捷運公司蔡總經理提出，該公司薪資結構偏低，請四科研處。

(六) 財政局林局長提出，行政系統力量要釋出，應積極爭取中央授權，並對可由民間辦理的工作，委外處理。

(七) 兵役處朱處長表示，將儘力爭取替代役人力，提供各機關使用。

(八) 民政局黃呂局長提出，目前公務員保障制度過於優厚，應強化淘汰機制。

(九) 林副市長強調 市長理念，「尊重專業，團隊合作」，市府人員常忙於日常事務，致專業能力日漸低落；國際參與度不足，應立足臺灣，放眼世界。

二、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市長指示，研考會評估分析本週市長信箱回復情形至為詳細，值得肯定，請相關機關對滿意信件

之承辦同仁，除利用局處會議加以表揚外，亦請列入考績評核參考，至案內回復缺失案件，請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市長了解。

- (二) 觀光傳播局羊局長建議，府會聯絡人應與記者密切聯繫，以爭取正面報導。市長爰指示，府會互動與狀況的掌握至為重要，而府會聯絡員在協助市政工作之推動，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市長一再強調，各局處應指派具發展潛力同仁接受府會聯絡工作之歷練，對表現優異者更應適時拔擢重用，請人事處協助建立府會聯絡員相關考核制度，每年擇優晉升1-2人，期能提振同仁士氣，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基此，請第二科依市長指示錄案辦理。
- (三) 市長指示，新、舊政府交接時期也是向中央政府爭取重大市政建設經費補助之黃金契機，請各局處務必把握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並取得書面承諾，以加速市政建設之推動。
- (四) 研考會報告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處理情形，市長指示如后：1、各機關答復議員書面質詢或索取資料，應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負責，除掌握時程避免逾期外，尤應重視內容之正確性，並配合議員問政需要，如有

重大爭議，應儘速向上反映，並積極與議員溝通說明，以減少誤解，另各局處首長務必督促同仁，秉持「寧可撈過界、不可遇事推託」的原則，主動積極協助處理，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2、建立府會暢通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市政工作的順利推動，針對議員索取資料等訊息，請各局處依規定，及時登錄議會資料管理知識網，並請研考會定期抽查提報，以確切掌握議會動態與議員關注事項，至案內所提答復作業之缺失，請各局處務必檢討改進，以維府會和諧。

三、本處各科室辦理人事作業，應由服務對象的角度思考，在法令容許範圍內，以對當事人有利的方向處理。

伍、散會：下午4時5分。